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及修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及修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和经营需要，交易必要且将持续，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世贵

段竞晖

李丛艳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